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 215,427,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542,76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5,427,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

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4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4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4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4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48	舒城誉之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08*****605	舒城誉铭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8*****635	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01*****033	戴军
5	02*****308	李禹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 8.4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咨询联系人：鲍灿

咨询电话：0564-8191989

传真电话：0564-819198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